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陆川县人民医院的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超声诊断仪维护全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泰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86.1372万元，资产总额为876.7466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罗杨舒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州市泰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